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高分一字第1130010238號

附件：待標售X光機清冊、待標售X光機照片、議（比）價單、標封

主旨：公告標售已奉准報廢減帳財產，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：X光行李檢查儀（EXAMINER 3DX）1部及其附屬設備（詳如附件1-待標售X光機清冊及附件2-待標售X光機照片）。
- 二、本案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，無訂定底價；本案將於114年1月3日電話通知各投標廠商議（比）價結果。
- 三、標售方式：有意標售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航空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下載並填寫議（比）價單（附件3-議（比）價單），並裝入不透明之容器後，貼上標封（附件4-標封）以郵遞或專人寄送，114年1月2日17時截止前送達本分局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2號，電話：(07)801-2536），逾時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議（比）價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標售金額以中文大寫清楚書寫。
 - （三）填妥標售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 - （四）標售自然人請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電話。
- 五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標售廠商得於截止時間前洽本分局（電話：(07)801-2536）安排勘視。
- 六、得標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得

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因本案標的物存置地點為高雄國際航空站，故交付日及載運時間需配合航空站規定，屆時由雙方協議，按現況辦理交付標售標的。另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

銘盤殷局長分局